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25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志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